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蓉

2022年4月25日